

海事處佈告第 112 / 2022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回收附屬艇時發生人員墮海事故

事故

一艘內地登記的散貨船（該船）於油塘對出水域起吊附屬艇（小艇）期間，發生致命的船員墮海事故。船員在回收小艇時，小艇因受到突如其來的海浪沖擊而傾覆，導致小艇上兩名已穿上手拉充氣式救生衣和佩戴安全帽的船員墮海。船長隨即組織搜救行動，並救起其中一名墮海船員，但另一名船員則告失蹤。海事處及消防處人員接報後抵達現場進行搜救，但是未能尋回墮海失蹤的船員。數日後，該名失蹤船員的遺體於將軍澳附近水域被發現。

2. 調查發現，肇事主因是船員未能遵循船上《附屬艇操作規程》的規定進行小艇操作，有關規定包括：負責駕駛的船員須持有有效的船長或駕駛員適任證書；不具備夜航條件的小艇不得夜航；在施放或回收小艇時，禁止人員在小艇上；以及不得於該船航行期間使用小艇。此外，操作小艇的船員未能與駕駛台保持有效的溝通；在夜間進行吊艇操作時沒有提供足夠的照明；以及船員對於操作小艇的安全意識不足，例如因小艇上的重量分布不均可能導致小艇傾覆及人員墮海，船員亦沒有評估海浪對吊艇操作的影響，以及該船運行中的螺旋槳產生的水流對墮海者生命安全所構成的危險。

汲取教訓

3.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故，船東、所有船長和船員應：
- (a) 加強對船員提供安全培訓以提高船員的安全意識，特別是在操作小艇方面，從而減低船員墮海的風險；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

- (b) 保持駕駛台與小艇操作船員之間的有效溝通；
- (c) 嚴格遵循船上《附屬艇操作規程》的相關規定來操作小艇；
以及
- (d) 在夜間進行吊艇操作時須提供足夠的照明。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2年6月1日

檔號：L/M No. 4/2022 in MAI/P 901/101-2021